

林一山治黄思想值得重视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Lin Yishan's Ideas on Taming the Yellow River

黎汝静 刘思忆 徐名居

(兰州大学, 兰州 730000)

在百家争鸣、各领风骚的当代治黄论坛上,著名河流专家林一山同志的治黄思想匠心独运,自成一家,很值得研究。从特定的意义上说,林一山所提出的黄河治理应立足于把黄河水沙“喝光吃净”的思想虽不无浪漫,但却越来越显示出其独有的生命力。林一山同志虽已去世,但他遗留下来的、力主通过水沙资源全面利用来解决黄河问题的治黄思想仍不失其科学的光芒,因而在排水排沙入海或水土保持治黄学说占主导地位的当代治黄论坛上,仍格外引人注目。

林一山同志一生所关注的重点是长江,他所创建和领导的长江水利委员会为长江流域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取得了不少为世人瞩目的成功。但被认为是“中国之忧患”的我国第二大河——黄河同样也是林一山所关注的重要问题,特别是在60年代全国治黄工作会议召开以后,他积极地从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组织科研人员北上,开展了黄河流域发展规划及相关的放淤稻改试验工作,取得了不少可贵的经验。尽管紧接着而来的十年动乱给这一刚刚起步但却前途远大的工作过早地画上了休止符,但林一山所提出的一系列有关黄河开发利用的思想却成了我们今天可以借鉴和探讨的重要学术观点。

值得一提的是,至少在60年代,治黄论坛虽说是百家争鸣,但实际上却只有两家,一家是著名治黄专家王化云的拦泥思想,另一家就是林一山的放淤观点。今天,我们在这里着重提出林一山治黄思想值得重视,绝无厚此薄彼,否定其他治黄思想之合理成分的意思。事实上,在我们看来,拦泥与放淤观点彼此并不矛盾,只不过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不同侧重点而已,况且,在寓治于用的治黄总方针下,两者又是统一的。退一步说,我们始终认为,治黄百家的学术争鸣应时刻遵循英国著名哲学家培根曾经说过的一段话,那就是:“……希望人们不要把它看作一种意见,而要看作是一项事业,并相信我们

在这里所做的不是为某一宗派或理论奠定基础,而是为人类的福祉和尊严”。至少,这是我们在研究黄河问题时所一直采取的态度。

一、水沙全面统一利用

——林一山治黄思想的立足点

因工作范围的关系,林一山同志对黄河问题的第一手研究始于60年代初期。当时的情况是,三门峡水库淤积问题十分严重,改建的要求已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这些现实问题都在1964年12月5日召开的,为期近半个月的全国治黄工作会议上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林一山在会议前曾去黄河流域考察,并通过所见所闻逐渐地形成了自己的一套思想,这就是人们后来所熟悉的“大放淤”观点。

林一山对黄河问题性质的认识从一开始,就显示了其独特之处,因为他并没有受多年来的黄河为害观点的束缚,而坚持认为黄河是条宝河,黄河的水沙资源必须充分加以利用。他的这些认识客观上是符合西北与华北地区实际的,与中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的基本要求也相吻合。在《黄河流域的经济开发问题》一文中,林一山这样认为:

……从总体来说,黄河流域是个缺水地区,黄河的水沙资源不是多了而是不足。如果能够从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出发,全流域都来有计划有步骤地、科学地利用黄河水沙资源,则黄河就不可能再发生泛滥溃决之灾。

对同一问题之性质的不同界定,肯定会导致解决问题方法的不同,但最为关键的还是要看哪种认识符合客观实际和顺应了黄河自身的河流规律。在这一点上,林一山始终认为农业生产是黄河流域经济开发的首要问题,为此而建立的水沙利用战略也就是最合理的了。在同一篇文章中,林一山开宗明义地这样写到:

本文命题为黄河流域的经济开发问题,而不是

所谓的黄河治理。为什么我们不提黄河治理问题呢？因为那样容易给人一种假象，好似黄河真的成了害河了，要开发黄河就得先说说治理的问题。

我认为黄河不是害河，而是一条宝河。因此本文的重点是论述怎样将黄河当作宝河来开发。

至于以前为什么会留下一个黄河是条害河这种不切实际的说法，林一山认为其原因之一在于前人在黄河的性质问题上争论得太少了。在一系列有关黄河的论文中，林一山更深入地探讨了这个问题：

黄河为什么给人们一个害河的印象？这就是大家知道的黄河洪水灾害问题。我认为，黄河问题主要是个农业问题，而不是一般人所认为的水利防洪问题。黄河洪水确实是存在的，但这种灾害是由人们的错误行为所造成。如果总结历史上我国治黄工程的成功经验，或者从农业方面总结治黄经验，那么黄河显然不是一条害河了。例如，我们经常听到的一句话：黄河千里唯富一套，或者说黄河百害唯利一套。为什么黄河在河套河段是个宝河，而在华北平原上就成了害河？又例如，为什么沿黄两岸的临黄大堤内居民和卫运河两岸的居民在解放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曾认为堤防加固了，农业产量却下降了？我们再问一件事情，为什么解放前黄河大堤的保证区农业产量远不如黄河的泛滥区？当然，这种问号我们还可以提出很多。

即使在今天来看，所有这些问号显然依旧是广大治黄科学工作者们应认真考虑的重要问题，尽管它们可以引发出来的理解和解释肯定会大不相同。实践、挫折、反思和再实践事实上是我们从事黄河建设工作的一个紧密相连的行为链，但这一过程真正走向理性彼岸的关键还在于人们有必要从延续了多年的黄河治沙单项思维中走出来，进而去全面地考虑流域面上的区域经济要求的客观要求。

就治黄工作上的若干原则问题，林一山同我们中的每一个人一样，自然形成了自己的见解。在题为《唯物辩证法与治黄问题》的论文中，他试图从哲学的高度来看待这些问题：

……为什么人们对治黄的各种复杂问题神秘化？主要是没有分清治黄问题上的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而黄河的主要矛盾是什么？次要矛盾是什么？黄河的主要矛盾是黄河的水沙资源不足以满足黄河流域内农业的需要，或者说，黄河流域的根本问题是个农业问题，不是洪水问题。农业问题的关键是水沙少了，而不是多了。因而，所谓黄河的性质，即是害河还是宝河的问题就被提了出来。由于人们没有尽量利用水沙资源作为发展农业的重要条件，就反映出水沙多了，简单地说就是洪水灾害，水沙不是财富，而是祸害。于是千方百计，想方设法，用大量投资将水沙送往大海，使黄河在人民的印象

中，由宝河变成了害河。

在林一山看来，黄河是害河思想支配下的许多治理措施就很难说是合理的，因为：

由于把黄河看成害河，必须用大量投资把宝贵的水沙资源送入大海，因而又产生了一系列的矛盾问题，这就是除了平原河段不考虑利用黄河水沙，还要严格限制中上游黄河两岸的群众扩大历史上的引黄灌溉工程，理由是保证有足够的水将沙冲到海里去。同时，也为了支流泥沙不进入干流，提出了所谓水土保持问题，而在没有证明水土保持是成功的方法前，就大规模地到处推广，以致于经过很长的一段时间才找到了考虑当地群众的利益、逐步发展小流域治理工程，而另一方面又考虑了修建泥库问题，这也浪费了大量投资，却很少能为人民谋利。

正如我们在《治理黄河的新思路》（见《科技导报》1995年第1期）一文中所指出的，在有关黄河性质的问题上，学术界肯定还有许多不同的看法。这方面的争论，甚至还是很激烈的争论，注定会开展起来。这既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也是一件很必须的事情。我们期待着广大治黄工作者们都能以积极的态度，来参与这场讨论。

二、水沙“喝光吃净”

——林一山治黄思想的核心内容

林一山治黄思想如果要用几个字来概括的话，那就是“喝光吃净”，即实现黄河所有水沙的全部利用，以最大限度地开发黄河水沙资源，为全流域以农业发展为中心的经济建设服务。现在人们一提起林一山的治黄方略，总简单地称之为“大放淤”，其实是不全面的。

林一山所崇尚的黄河规划，实际上是一个水沙统一利用计划，其中包括三个有机组成部分，即河源区的水土利用、河流沿程的水土回收利用，以及在水流过程中的泥沙运行控制。当然，在同一河段，这三项措施可视情况而同时实施。林一山是这样从总体上描述他的黄河水沙统一利用计划的。

在全盘考虑黄河水利资源的开发计划确定以后，各河段、各支流可以根据不同情况或经济需要，同时采取水土利用、水土回收利用和泥沙运行控制工程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的完成，不仅需要很长的过程，而且也不可能完全解决全部泥沙问题。因此，在水土保持不能解决的大量泥沙流入不同大小的支流以后，就应当利用沿岸的有利地形，采用引洪放淤办法，基本作到全部回收利用。然而，泥沙的全部回收利用，也必须在时间上有一个完成过程和河流中有一个运行过程。因此，在开发利用水利资源的过程中，就必须根据水流和泥沙的运行规

律,采取有效措施,把泥沙送到我们需要的地方。控制引水渠道的输沙能力和长期使用水库的排沙方法,都应该看成是控制和利用泥沙运行的重要措施。

河段分区利用与时间安排问题,林一山是这样考虑的:

在三门峡库区以上,把干流各河段和各重要支流的洪水,包括泥沙,全部用完,在原则上应该是有可能的。黄河上游水量应该全部用于西北和内蒙地区。原黄河规划把流经西北干旱区的河水,输送到有可能解决水源的华北,这是不合理的。在黄河上中游的水沙利用还没有显著成果时,沿黄河下游两岸,以积极的态度研究和试行灌溉放淤工程,就显然是一项既现实而又重要的措施。用巨额投资,修建过渡性的大型拦泥库,或者把含有丰富肥料的黄河水,穿过缺水的华北平原,送到渤海里去,这也都是不合理的。

林一山自然没有局限于这种定性的认识上,相反,他进一步给出了实现黄河水沙全部利用可能性的定量分析结果。林一山是这样算这笔帐的:

可以设想一下,黄河干流河口镇以上,各引水河段的群众不会同意把浑水送到下游来,也不可能阻止清水即灌溉回归水的下泄;河口镇到龙门河段的各区间支流,每人淤灌 $1\sim 2$ 亩地,所余泥沙就不能满足龙门以下黄河左岸高地淤灌区400万亩的需要;其他洛河(澄城以上)、泾河(彬县以上)、渭河(宝鸡峡以上)等流域内的居民,也按每人淤灌 $1\sim 2$ 亩地,再满足八百里秦川的淤灌需要,就不会有剩余的浑水下泄了。同样,这些地区的清水也要回归到三门峡以下。那时,华北平原只能得到少量的清水而大部分供水将仰赖于“南水北调”和其他水源了。

要实现这样一个史无前例的大规模水沙利用计划,光凭愿望是远远不够的。为此,林一山提出了非常系统的技术保证措施,其中包括这样五大方面:输沙工程计划、沉沙退水计划、水旱作物分区轮作计划、调洪水库计划和统一农业规划。如果用联系的眼光来看的话,林一山水沙利用技术系列的关键:一在寻求最佳的农业用水用沙途径;二在为之建立可靠的输水输沙工程保证;三在加强水产沙区自身的水土利用体系。至少从理论上说,这是一个很严密的方案。不过,林一山倒是认为,无论在河源区还是在下游区,放淤都将是一个主要的水土利用与水土回收方式,因而格外地强调其重要性,这大概是人们称其治黄思想为“大放淤”观点的主要原因了。

尽管林一山在当时并未能真正实现上述全部技术设想,但他所提出的一系列相关研究问题,即用今天的标准来衡量,其科学性和实践价值也都是

很高的。现在的最大任务,首先要解决如何把河源区的水土利用与下游区的用水用沙更好地衔接起来,并妥善地处理好输水输沙过程中泥沙在不需要地貌部位的淤积问题。在这些方面,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的用洪用沙试验工作显然既能够提供部分答案,又可明确尚待克服的难题之所在。

然而,林一山60年代在黄河下游沿岸所开展的放淤稻改工作的初步成功,以及他在黄土高原地区所见到的像陕西富平赵老峪式的水沙利用成功范例,都坚定了他对其水沙利用方案的信心。或许,正因为如此,林一山对建国以来所实施的若干治黄措施产生了不同看法。他曾不无遗憾地指出:

如果我们设想一下,解放初期或更早一些,我们不是要求大规模地现代化治黄,而是按照黄河曾经有过的实例,例如在沿黄两岸退建数十公里的大堤,在黄河两岸大堤之间只修建临黄小堤,仅仅防御普通洪水,让较大洪水在两个大堤之内有计划地泛滥,再简单地说,我们在两岸大堤内只保护一季麦收,或者叫做一水一麦,那么,在黄河泛滥区的农业效益也相当于富饶的尼罗河泛滥区,或者具体地说不会比河套地区的产量低一些。至于说我们利用近代科学,现代建筑条件,把这个经验变成设计方案,轮流分洪放淤灌溉,在广大淤灌区实行一种新的农业体制,两年一水三熟或四年一水七熟,那么黄河是个宝河就更加明显了。

值得一提的是,林一山在1964年全国治黄工作会议上所阐述的放淤观点是引起了国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的。当时的水电部党组曾于1965年元月向中央写了一份《关于黄河治理和三门峡问题的报告》,总结了建国以来治理黄河的经验教训。这份被周恩来总理批示为“比较全面,并对过去治黄工作的利弊和各种不同意见做了分析。现印发给中央和有关部委、各省、市负责同志一阅”的报告认为:“放淤派是少数,但这是一个新方向。看来,如果在下游能够找到出路,三门峡的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我们的工作就比较主动。当然,这些认识还只是开始,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才能下决心。我们打算,上半年拿主要力量,研究下游的出路,同时对拦泥库的方案,也勘察研究,不轻易放弃。”

自然,在今天的形势下,黄河下游的输沙用沙工程体系该如何建立,要达到和能达到一个怎样的规模与形式,以及如何完善这里的水沙开发系统,都将是有待深入研究的复杂课题,而这一历史使命的完成也只有靠部分乐于接受林一山治黄思想之精神实质的黄河后来人去努力了!

三、持续发展

——林一山治黄思想的终极目标

无论国内学术界对林一山治黄思想如何看待,

不管是冠之以理想主义也好,还是称之为浪漫主义也罢,这一思想在很多方面的确展示了其特有的认识论与实践价值,是很值得我们认真加以研究的。这一治黄方略至少在如下几方面是很有创见性的。

首先,林一山的水沙“喝光吃净”治黄思想抓住了黄河问题的真正实质,立足于用,以用来实现全流域的持续发展,这较之其他单纯地排水排沙入海或水土保持治黄方案来说,不能不说是代表了一条主动的流域发展之路。无论从哪个角度上看,都是合理的。事实上,就目前的所有治黄方略来说,完全忽略开发的恐怕已经没有了,绝大多数的治黄思想都倾向于兴利除害,以用求治。然而,就对问题实质把握之准,水沙利用范围之广与技术之全面而言,林一山治黄思想却是任何其他方案所无法比拟的。

黄河是条宝河的思想现在正逐步地为人们所认识。这些年来,黄河下游夏季的持续断流给那里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不少困难,从而使人们意识到充分、合理地利用黄河水沙资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尽管做到断流与洪水间的协调并不容易。

在黄河的上中游地区,黄河水沙资源利用一直是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点上,最近竣工、历时 17 载、耗资近 18 亿元的“引大入秦”工程就说明,对西北地区来说,黄河水沙资源的全面利用在这里的区域经济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甘肃这样一个贫穷省份,建设这样一个被称为是“华夏第一渠”的、西北地区有史以来规模最为宏大的跨流域调水工程,实属不易。事实上,这个工程之所以历经了三上三下的厄运,最后又得以完成,恰恰说明了如不充分依靠黄河水利灌溉和高新科学技术,西北地区的农业发展是无前途可言的。但“引大入秦”工程只是实现黄河水沙全面利用目标的一个开端,目前计划中的“引洮工程”和“民勤调水工程”无疑会把这一地区的黄河水沙利用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

其次,林一山水沙“喝光吃净”思想的具体实施,虽然还有很多技术上的难题要解决,但其前景却是极其光明的。这一点早已为黄土高原地区为数不少的水沙全面利用典型所证实。

建国以来,黄土高原地区开展了颇具规模的水土保持工作,既有成绩,也有挫折。但是,值得注意的一个事实是,那些最为成功的水土保持典型充其量也只不过是达到了水、泥不出沟,即实现了水、沙全部利用,这不正说明了林一山水沙“喝光吃净”思想的科学性吗。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林一山的水土利用思想要比传统的水土保持观念的视野开阔得多,因为它并不是机械地把每一滴水、每一粒沙都

固定在其原有的位置上,而是强调因势利导,科学地利用自然的力量为人类造福。这实际上代表了一种科学认识上的升华。

第三,水沙利用思想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传统农业发展认识,也是我国农民传统经验的结晶,深为黄河流域的广大人民群众所喜爱。这一点我们任何时候都不应该忘记。尽管这一思想在现代治黄工作中时隐时现,但其重要性却是得到了普遍公认的。就是现在多半被人们认为是与林一山治黄思想相抗衡的“上拦下排、两岸分滞”治黄方略,实际上也强调了黄河水沙的充分利用。以王化云“上拦下排、两岸分滞”思想为蓝本,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55 年通过的《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报告》,就清楚地写道:“我们对于黄河所应当采取的方针就不是把水和泥沙送走,而是要对水和泥沙加以控制,加以利用。”“从高原到山沟,从支流到干流,节节蓄水,分段拦泥,尽一切可能把河水用在工业、农业和运输业上,把黄土和雨水留在农田上——这就是控制黄河的水和泥沙,根治黄河水害、开发黄河水利的基本方法。”

不难看出,在黄河水沙利用的总原则下,现行治黄方针与林一山治黄思想是可以统一的,它们之间不同的只是水沙利用规模与形式上的差异而已。同样,这两种思想从根本上说都不是以实现“黄河清”为必要目标,它们的终极目标都是充分开发黄河水沙资源,让黄河造福人类。在这一点上,两者也是可以统一的,并无不可调和的矛盾。

然而,由于各种各样的社会原因,林一山并没有能够把自己的宏伟设想变成现实。这无论对他本人来说,还是对整个社会而言,无疑都是莫大的遗憾。但是,林一山在 1964 年 12 月 6 日所写就的《关于近期治黄工程的意见》一文中对实现了水沙全部利用后的黄河未来前景所作的诗一般的展望,却会时刻激励着我们的治黄后来人去实现这一未竟事业。以极其浪漫的笔调,林一山这样写道:

那时,人们将会看到的黄河图景是:河源山区复盖着林木绿草,沟边山脚,村村门前都有一条条不怕旱涝威胁的丰产田。黄河两岸的城乡之间,却纵横排列着被堤闸控制着的无数沟渠,服服贴贴地听候人们的使唤。只剩下一条被防沙林紧密笼罩起来的干河槽和几个被海潮荡得模糊不清的河口,除了研究河流发育史的地理学家偶然来到这里以外,再也没有人去注意它的什么变化了。

这或许应该是明天的真正黄河——一条真正意义上的希望之河!

(责任编辑 冷远猷 蔡德诚)